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稅財字第111000593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期間。

依據：使用牌照稅第5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行車執照地址登記為金門縣者

- 一、電動汽車：自101年1月6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- 二、電動機車：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。

縣長 楊鎮浚